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20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3)。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21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22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8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9、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马澄炯、洪华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马澄炯7,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05元/股。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马澄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7,000股调整为9,100股。同时授予洪华24,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岳永强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马小龙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为28.07元/股。

具体如下:

姓名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马澄炯	9,100	9.02
洪华	24,000	28.07
岳永强	6,000	28.07
马小龙	6,000	28.07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1,092,60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的股份数为3,143,9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2人。

三、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58,203,600	0	58,203,600
有限售流通股	174,305,400	-45,100	174,260,300
合计	232,509,000	-45,100	232,463,900

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2018修正)》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23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前期募集资金90,256.44万元,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729.81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均按要求投入相应募投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
1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4,842.78	4,842.78
2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36,782.21	38,113.38
3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16,186.02	10.5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5.43	296.24
5	补充流动资金(上机数控)	19,000.00	19,466.35
6	补充流动资金(弘元新材)	8,000.00	8,000.56
	合计	90,256.44	70,729.81

注: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前述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前期募集资金65,453.54万元,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857.33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均按要求投入相应募投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
1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	65,453.54	49,857.33
	合计	65,453.54	49,857.33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机数控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对上机数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24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马澄炯、洪华、岳永强、马小龙已离职,其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100股按照《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2)。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5,100股,公司总股本将从232,509,000股减少至232,463,900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2)申报时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13日8: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5)邮箱地址:wxsjzqb@163.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9日10时至2020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020年11月25日10时至2020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两次公开拍卖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28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上述拍卖事项均已按期进行,拍卖结果均为流拍。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萧然工贸发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14号之一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因被执行人萧然工贸持有的2800万股公司股票在第一、第二次拍卖中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愿意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6.88元/股的价格接受抵债。据此,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根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800万股吉华集团(股票代码603980)股票的查封。

2、将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800万股吉华集团(股票代码603980)股票以人民币6.88元/股过户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名下,以抵偿本案19264万元债务。

华夏银行已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华夏银行持有28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260,965股(包含17,588,000股已经司法拍卖成交,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7.89%。萧然工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89%。本次被司法裁定的股份为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28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司法裁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发布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经事后核查,发现该公告中“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260,965股(其中420万股已经司法拍卖成交,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本次拍卖合计成交1,338,8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6%,合计流拍26776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1%。本次拍卖完成过户手续后,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至77,722,165股(不包含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7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更正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260,965股(其中420万股已经司法拍卖成交,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本次拍卖合计成交13,388,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6%,合计流拍26,776,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1%。本次拍卖完成过户手续后,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至65,672,965股(结果已不包含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19%。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原因	收到时间	政府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备注
某应用研究及考核评价课题资金	2020年9月	114,000.00	涉密	
人才资助资金	2020年10月	240,000.00	关于开展2019年“蓉漂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复杂零件加工过程精度控制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验证课题资金	2020年11月	107,215.00	课题任务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11月	100,000.00	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须知	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军工单位扩大配套奖励资金	2020年11月	114,000.00	黑融办联发[2020]22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12月	500,000.00	关于资金下达通知	
涂层工程应用研究及考核评价课题资金	2020年12月	19,000.00	涉密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或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020年12月	185,000.00	关于组织开展成都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十二条措施部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20]52号	
某研制与应用研究	2020年12月	1,180,000.00	涉密	
合　计		2,559,215.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59,215.00元。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41,322,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科达商贸剩余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010,4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06%,占公司总股本997,181,220股的9.93%。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达商贸的通知,科达商贸将其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78,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科达商贸
本次解质股份	11,57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141,322,625股
持股比例	14.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9,010,45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3%

经与科达商贸确认,本次解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科达商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石财金[2020]50号)和《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石财金[2020]51号),获得支持公司“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补贴100万元;获得支持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补贴150万元;获得“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资助”专项补贴44.22万元,合计获得财政补贴294.22万元。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该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其中144.2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15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项目验收后计入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周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